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29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5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提交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原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征集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贺志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贺志勇,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行长、信贷科科长,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信贷部门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汇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布谷天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市濠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亨恒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到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表决理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25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查询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权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7)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实施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若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

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老雷对上述1-4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理由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定价原则,本人无法判断本次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26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上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且(《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5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6%(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面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

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起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胜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胜达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3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

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拟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纸和纸浆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6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6%(含最后一期未付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面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5,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起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起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胜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胜达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3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拟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9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大胜达”)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一)原经营范围  
生产:瓦楞纸箱、纸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二)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浆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二、修改《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对比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生产:瓦楞纸箱、纸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浆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将依据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	

记等事宜并变更新的营业状态。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39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